

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 申請須知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勞動部114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高雄市政府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考選部國家考試及汽車駕駛執照考試補助計畫」。

貳、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

參、實施內容：

- 一、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考取汽車駕駛執照，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促進社會參與，使生活穩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者考取汽車駕駛執照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設籍高雄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相關法規之考照年齡規定。
 - (三)未曾獲政府各機關(構)或團體相關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內容：

- (一)本府申請114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凡求職或在職之身心障礙者，考取汽車駕駛執照後，補助項目如下：

1、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

補助新臺幣450元(晉級或考驗未通過於一年內重新報考，僅考單項筆試或路考者，補助新臺幣225元)。

2、駕駛執照領照規費：補助新臺幣200元。

上述之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駕駛執照領照規費，如公路監理機關調整時，依其調整後之規費檢據核實補助。

(二)114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項目如下：

1、訓練學費：

參加公路監理機關核准立案汽車駕駛訓練班（含普通或職業小型車、普通或職業大貨車、普通或職業大客車、普通或職業聯結車等八種），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7,000元（不含駕訓班代辦之汽車考照報名費及駕照領照規費）。

2、考取獎勵金：考取汽車駕駛執照，發給獎勵金新臺幣3,000元。

肆、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受理申請期間：

(一)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止。

(二)依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以主管機關撥付作業期程為主，本府114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不再補助，並由本府勞工局公告不再受理申請。

二、申請人應自取得汽車駕駛執照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附件1)。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切結書(附件4)。

未曾獲政府各機關(構)或團體相關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及同意本府勞工局查詢申請人戶籍資料。

(五)領據(附件5)。

(六)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使用)。

(七)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八)申請人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相關規定)。

(九)汽車駕駛訓練學費正式繳費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

(十)申請參加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駕駛執照領照規費補助，應另外檢附下列文件：

1、**監理機關規費完成繳款佐證資料**(以考取駕照當次為限)。

2、**汽車駕駛執照發照日期起之求職紀錄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佐證資料**(三項資料擇一)。

(1)**求職紀錄證明：**

①必須為本人應徵，求職紀錄證明內容應包含應徵單位名稱、應徵職務名稱、求職人姓名及求職日期等資訊。

②您可以用截圖、照片或電子簽章等方式，提供含上述資訊之投遞履歷證明(如郵寄信封、電子郵件備份)。

③求職通路可包含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民間人力銀行網站、親自至應徵單位(如收信章)官網、或事業單位(雇主)主動邀約後之面試歷程紀錄或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等。

(2)**在職佐證資料(擇一)：**

①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內容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任職部門、擔任職務名稱、任職期間、公司名稱、公司負責人姓名、開立日期等，在職證明得註記「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之用」。

②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③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

(3)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佐證資料：

設籍或居住本市，15歲以上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由本局職業重建窗口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提供之職業重建服務，內容包含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含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佐證資料。

三、前項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府勞工局限期通知補正；其經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伍、申請方式及補助費用交付方式：

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上述應備申請文件，逕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信封請註明申請參加汽車駕訓補助】。

二、核發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至本人帳戶。

三、業務聯絡人：職業重建科高先生，電話07-8124613分機534。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之補助，依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其114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不再補助，並由本局公告不再受理申請。

二、本要點補助之訓練學費、考取獎勵金、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駕駛執照領照規費每人各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一)申領資料不實。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三)對於已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

(四)其他違反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之情事。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須知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